

股票代码：600362

股票简称：江西铜业

编号：临 2018-002

债券代码：143304

债券简称：17 江铜 01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，公司 5 名监事均参与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营销”）和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营销”；上海营销及深圳营销合称“转让方”）将贸易往来中形成的、对债务人的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2,418,786,903.93 元的应收账款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应收账款”）委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信托”）设立财产权信托（以下简称“该信托”），并通过该信托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公司”）转让前述标的应收账款。信达公司同意通过该信托受让前述应收账款债权，并通过该信托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1,662,800,000 元的现金对价（由信达公司向平安信托支付（并由平安信托按信托约定处置或分配，其中，1,511,000,000 元向上海营销和深圳营销进行分配，以 62,800,000 元作为留存款项，该部分留存款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进行分配，【该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（其中包括）为标的应收账款提供的抵质押物所产生的费用、债权以及或有负债，】具体支付形式由信达公司和上海营销、

深圳营销另行约定, 留存款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剩余, 仍向上海营销和深圳营销分配; 以不高于 89,000,000 元用于支付金瑞亿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(其为一家金瑞亿公司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的公司)的少数股东的股权对价, 并以零对价转让给信达公司)) 及经转让双方认可的有关股权收益权。

公司监事认为本次应收账款出售可缩短本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, 加速资金周转, 降低应收账款余额, 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, 关于出售应收账款的《债权收购协议》条款公平合理,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